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231860A號  
附件：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及限制「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14年2月6日台內地字第114010487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約計295,884.67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及限制事項：禁止及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及限制時間：自民國114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0個月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